

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訂定
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、8、9、10條)

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9條)

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9條)

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9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人文學（含藝術學）與社會科學（含管理學）的研究與發展，並強化人文學、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，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，業務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，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。
（二）組織研究團隊，舉辦學術活動，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，進行跨領域研究。
（三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。
（四）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，任期配合校長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，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，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掌理組務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，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、文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，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，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